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補字第49號

原告 夏源宏

被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健身工廠豐原廠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終止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係指依原告訴之聲明，就該法律關係，原告可能獲得之利益若干，核定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定有明文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7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。逾期或其一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原告之訴：

(一)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於起訴狀表明被告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健身工廠豐原廠）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應予補正。

(二)又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一項為：「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健身會員契約，得無違約金終止。」；第二項為：「被告應賠償原告因違反誠信原則及消費者保護法所生之損害新臺幣200,000元，或由法院依職權酌定合理金額。」，惟原告第一項聲明並未表明兩造間之健身契約終止時，被告得向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數額為多少，即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利益

01 為何；第二項聲明則尚無法明確特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  
02 額，致本院無從具體特定原告起訴之請求，且無法繼續後續  
03 之訴訟程序，是原告應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（即應陳明訴  
04 之聲明第1項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利益為何，並加計訴  
05 之聲明第2項請求之具體訴訟標的金額，據以計算本件訴訟  
06 標的價額）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  
07 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  
08 數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之計算依據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 
10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菘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2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  
13 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  
14 裁判。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 
17 書記官 紀俊源